附件：

江西省教育厅

关于推动全省高校科研工作全面有序

正常开展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省高校科研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。但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全省高校“停课不停学”“教学、科研不断档”，充分发挥学科和平台优势，积极开展科研攻关，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了应有贡献。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，现就全省高校科研工作全面有序恢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在做好精准防控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教师返岗，正常开展科研工作。从境外及国内高、中风险地区返回的教师按规定隔离后方可返校开展科研工作。

2.加强科研组织工作，推动科研实验室逐步全面开放，并做好水、电、气、网络、文献查询等服务保障。

3.切实做好安全防护，定时做好实验场地和仪器设备的通风、清洁、消毒工作，确保科研人员和实验室安全。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聚集，鼓励通过在线方式开展专题讨论、学术研讨等科研活动。

4.充分发挥高校学科和平台优势，加大新冠肺炎应急科研和国家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攻关。加强产学研合作，紧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，加大协同攻关，为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

5.充分发挥高校智库作用，鼓励教师围绕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等开展研究，撰写相关理论文章和决策咨询报告等，为党和政府建言献策。

6.及时发布各类基金、项目、奖励等工作调整信息，开展申报、验收、年度报告等工作，保障线上平台正常运行。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，对受疫情影响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，合理安排研究进度。

7.疫情防控期间，校外采样、校外调研、校外实验、校外技术服务等校外科研活动，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有序开展。

8.对照《高校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清单》，加快推进2020年高校科技重点工作，受疫情影响进度滞后的，要想方设法加快进度，在保证质量的同时,把时间补回来。

9.严格做好科研保密工作，遵守保密相关要求，提高警惕，加强防范，切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切实筑牢保密防线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。

各校工作进展请及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联系人：彭宏博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215，电子邮箱：56367169@qq.com。

 江西省教育厅

 2020年3月24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